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2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学院纪委，分工会，团委，各党支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 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增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到任务更明确、内容更具体、责任更清晰、追责更严格，确保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根据《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浙大宁理委〔2021〕5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生根；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学院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做到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二、责任清单内容

包括党委领导班子作为领导集体履行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作为领导人员个人应履行的主体责任。

(一) 党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及时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举措。落实《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推进政治建设制度化、“两个维护”具体化。

2. 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学院事业发展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制定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 完善党政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

4. 加强理论武装。牢固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指导地位，深入推进新思想“五进”工作。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学习研讨。

5. 抓实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适应和社会需求，明确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要求，组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党员和干部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帮助青

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师生爱党爱国爱校荣校。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努力打造有灵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推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构建完善“学习共同体”和“德育共同体”。

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教材建设的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精准性、有效性。党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7.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提升学院党委和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战斗力，推动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健全和完善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发挥学院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8.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完善干部工作体系，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加强对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的领导，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治把关，加强对人才引进中的政治审查工作。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构建人尽其才、活力迸发的人才工作格局。

9.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抓好领导班子遵守党章党规，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

话、述责述廉、函询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相关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

10.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效，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和纠正作风漂浮、工作不实等问题，营造担当实干、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11.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加强对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和 workflows，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学院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工作。

12.加强纪律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经常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培训，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创新教育警示方式，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党员干部克己自律、严守底线，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违反各项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用好党组织纪律处分权限，强化对党员的管理监督。

13.加强党内制度建设。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或全面梳理学院党内有关制度文件，进一步增强制度文件的执行力。

14.维护政治安全和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落实师生思想动态常态化掌握

机制，增强维护政治安全的意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5.加强对统一战线、群团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健全党外人士的发现、培养、选拔任用和政治吸纳机制，建立一支高素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和后备人才队伍。按照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共同做好工作。

16.强化工作落实和监督。组织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谋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党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好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

三、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1. 共性责任

班子成员除了要根据分工承担党委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中的相应责任外，还应积极履行个人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其中共性责任有：

(1)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行政工作安排，结合分管工作，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2)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理想信念。

(3) 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制度，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分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年至少对分管部门、联系党支部书记或研究所所长进行一次廉政谈话，对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加强指导，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4) 带头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六大纪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5) 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主动地将涉及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提请党委会议研究。认真参加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会议事，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协同配合，互相补位。

(6) 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7)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学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8)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其他责任。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履行第一责任人领导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 涉及人事、资金和资源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党务政务公开问题、纪检监察改革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3)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

(4) 亲自处理重大群众来信来访事件。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学校纪委查办的大案要案，亲自督办。

(5) 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6)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班子成员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员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学校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7)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班子成员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对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

(8)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决策实名担责制、重大事项票决制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

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带头接受和支持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

(10) 每年带头如实向学校组织部和党委领导班子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1) 每年按规定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等情况。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学习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学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2) 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党支部或研究所的班子成员谈一次话，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廉政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3)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

(5) 每年如实向学校组织部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 每年按规定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抄送：学校鲁东明副校长，党委组织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

发